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石鎮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3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石鎮豪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9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旗山區旗新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旗新街與德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（停字標字）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停車再開及禮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進入該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黃鈞揚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周立恒，沿德昌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兩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右上第一門牙部分缺損、下唇開放性傷口共約0.5公分、左側遠端橈骨及左側遠端尺骨骨折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（另乘客周立恒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03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4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5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11 法官 黃志皓
12 法官 許欣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陳正